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0號

原告 張智忠

被告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
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
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
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
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
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
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
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
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
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
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
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
確認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4年8月21
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同）106,916元。原告為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於114年8月21日
遭解僱時年50歲，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有
15年，故原告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，應以5年為計算基準；原
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106,916元，是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
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6,414,960元【計算式：106,916元×12
月×5年=6,414,960元】。而原告請求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薪資

01 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405,016元。原告訴之聲
02 明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
03 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
04 額較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6,414,960元，原
05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,614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本件係因確認僱傭
06 關係及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暫徵
07 收第一審裁判費25,538元【計算式：76,614元×1/3=25,538
08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9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0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宋 國 鎮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17 書 記 官 周 煒 婷

18 附表：

19

月薪	起始日期	終止日期 (計算至起訴 前一日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月)	價額 (新臺幣，元以 下四捨五入)
106,916元	114年8月21日	114年8月31日	11/31	37,938元
	114年9月1日	14年10月31日	3	320,748元
	114年11月1日	114年11月13日	13/30	46,330元
合計				405,016元